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[2013] 2 号（以下简称《2 号决定》），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1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披露

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、4 月 23 日，用募集资金购买了总金额 5.8 亿元的理财产品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 30 条第 2 款第 21 项的规定。

2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，未履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程序，也未通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。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下称《2 号指引》）“七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，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”的规定。

以上问题，反映公司内控存在严重缺陷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违规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2 号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现责令你公司全面自查隐患，认真落实整改。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整改计划、一个月内予以改正并披露，且达到如下要求：

1、严格自查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、审批授权、审批流程等进行自查，查找薄弱环节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。

2、及时整改，加大问责。对公司上述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，及时启

动内部追责机制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3、强化执行，规范公司治理。结合内控建设，梳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制度的执行力，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。

4、加强学习，切实履行职责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应有的义务。

公司应当在整改完成后 5 日内，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安徽证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公司已按照安徽监管局的要求，着手制订整改计划，尽快完善相关制度，健全内控体系建设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将在整改完成后，及时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30 日